

國立成功大學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舊生】註冊須知

主旨：通知本校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舊生註冊、選課、上課日期及相關事項。

說明：依據本校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行事曆規定，全校各院系(所)學生註冊及相關資訊如下：
(本校網址：www.ncku.edu.tw，總機：06-2757575)

| 項目 | 內容說明 | 承辦單位 分機 |
|----------|--|---|
| 選課 | <p>一、開始上課日期：9 月 5 日（星期一）</p> <p>二、選課時程資訊：本校首頁/在校學生/課程資訊/課程資訊及選課系統(網址：https://course.ncku.edu.tw/course/)</p> <p>三、選課前請先詳閱選課公告及查詢各系所開課課程，第三階段全校學生網路補改棄選自 111 年 9 月 12 日至 9 月 16 日止(通識課程 9 月 19 日後僅可辦理退選)，依選課公告此階段棄選無須繳交學分費。9 月 19 日之後除因影響當學年度畢業、課程異動、特殊因素可辦理棄選外，其餘辦理課程退選。</p> <p>四、退選採線上簽核辦理，截止日期：111 年 12 月 2 日（星期五）。 *退選：成績單留記錄、須繳費、不退費。</p> <p>五、延畢生選課 9(含)學分以下僅需交學分費，超過 9 學分須繳全額學雜費。 注意：1. 以集點認證取得通識融合課程學分數者，於加選後總學分若超過 9 學分須繳全額學雜費。 2. 修習體育、軍訓課程學分費以 2 學分收費，補強英文以 1 學分收費及新臺幣 200 元檢測費(請至線上補強英文報名系統報名檢測繳費)。</p> <p>六、當學期已註冊，於特殊情形補棄選截止日，仍未辦理選課者，除因奉派出國進修、研習、交換、修讀雙聯學位等或專案簽准外，經通知未依限補選課者，應令休學。休學期限已屆滿者，應令退學。</p> | <p>課務組 (課程查詢) 50150</p> <p>註冊組 (選課系統) 50120</p> |
| 學分 抵免 | <p>依學生學分抵免辦法第二條第七、八款規定抵免者，至遲須於取得成績或學分證明後之次學期開始上課日起一週內辦理完畢。</p> | <p>註冊組 50120</p> |
| 休、 退學 | <p>一、欲辦理本學期休學者，請確認前一學期成績均到齊後，持家長同意書(未滿 20 歲)、雙掛號回郵信封及休學申請表，並請親自或委託他人依其程序辦理，如非本人請檢附委託書(不受理通訊申請)。</p> <p>二、完成辦理休、退學如已繳納學費者，請填退費申請表，並附繳費證明及學生本人郵局存摺影本辦理退費，退費標準依教育部所定「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辦理，退費基準如下：</p> <p>(一)9 月 5 日(含)前申請休、退學者，免繳學費；已繳費者，全額退費(平安保險費除外)。</p> <p>(二)9 月 5 日之後辦理休、退學者，退費標準如下：9/6~10/14 退三分之二，10/15~11/25 退三分之一，11/26 以後所繳各費不予退還；應令休學者退三分之二。</p> <p>※研究生學期中畢業離校，比照休退學退費基準辦理退費。</p> | <p>註冊組 50120</p> |
| 學費 繳納 | <p>※本校不寄發學雜費及學分費繳費單，請自行至台灣銀行學雜費入口網下載繳費單。</p> <p>下載繳費單網址：https://school.bot.com.tw/twbank.net/index.aspx 收費標準查詢網址：https://reg-acad.ncku.edu.tw/p/412-1041-5424.php?Lang=zh-tw</p> <p>一、學費繳費單將於 8 月 19 日起 開放列印，請同學依下列方式擇一繳費(1) 台灣銀行各地分行臨櫃繳款(2) 郵局各地分局臨櫃繳款(3) 使用台灣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之網路 ATM 轉帳(4) 使用台灣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之自動提款機 ATM 以轉帳(5) 萊爾富、OK、7-11 及全家便利超商繳款上限為 4 萬元整(超過金額者請勿使用本項繳款)(6) ” 臺灣 PAY”、街口、悠遊付 或 Line Pay Money</p> | <p>出納組 (學雜費) 50606 50607</p> |

| | | |
|------------------------|---|---|
| | <p>繳費(7)信用卡「網路及語音繳費」(詳見本校財務處出納組網站/學雜費專區)。</p> <p>※繳費期限至 9 月 5 日 (星期一) 截止(就學貸款生及學雜費減免生除外), 請各生務必於截止日前繳納完畢, 未依限完成註冊者, 視同逾期未註冊即令退學。</p> <p>二、學士班延畢生、碩士在職專班及 111 學年度以前入學之碩士、博士班研究生採行二階段式收費, 第一階段之學雜費基數請參照前項一、方式辦理, 且務必完成繳納, 否則視同未註冊應退學; 第二階段之學分費 (含教育學程學分費) 俟補改棄選截止後, 於 10 月 3 日起開放學生自行下載列印學分費繳費單, 請務必於 10 月 21 日繳費期限前繳納。惟辦理就學貸款學生需一次貸足, 詳情請見本校就學貸款系統之公告。</p> <p>三、延畢生、復學生依選課公告時程上網選課 (含志願選項課程), 繳費方式依前項方式自行下載繳費單。復學生如已完成選課並繳費及「復學生註冊程序單」所載各項復學程序, 則不須依前述說明辦理復學手續; 惟男生(境外生除外)因涉及兵役, 須將兵役狀況調查表繳至學務處生活輔導組。如未完成選課或繳費之學生請於 9 月 6 日至系所選課、出納組繳費後, 再至註冊組辦理復學手續。 (*尚未領取學生證之復學生, 須完成體檢方能領取學生證)</p> <p>四、成績不及格達退學標準者, 繳費註冊無效, 學雜費全額退還。</p> <p>五、每學期補改棄選日期截止後, 學生應依規定期限繳交各項學分費, 逾繳費期限二週未繳交者, 應令休學。休學期限已屆滿者, 應令退學。</p> | <p>註冊組 (復學生 、學生證) 50120</p> |
| <p>就學 貸款</p> | <p>※本校生輔組特別設計「財務資源暨獎補助查詢平台」(本校首頁/分眾入口/在校學生/E化服務), 歡迎同學多加利用!</p> <p>一、就學貸款需每學期申請(完成台銀對保並至生輔組交件)、且無須先繳費(含住宿費)。</p> <p>二、請於8 月 22 日至 9 月 8 日於本校「就學貸款申請系統」(本校首頁/分眾入口/在校學生/財務資訊/就學貸款申請)登錄, 列印對保單後持單至全省台銀對保。完成對保後務必至學校交件、始完成註冊手續。</p> <p>三、研究生學分費: 請於登錄上述系統時填入初估之學分數, 併同學雜費基數等費用一起申貸, 並非分兩階段辦理。</p> <p>四、收件時間: 開學第 1 週前 4 日 (9 月 5~8 日) 上午 9 時至中午 12 時、下午 1 時至下午 4 時 30 分。 收件地點: 光復校區雲平大樓 4 樓第 1 會議室。 繳交資料: 本校對保單、台銀撥款通知單第 2 聯 (首次申請或本校對保單備註欄有註明者、另需繳交 3 個月內戶籍謄本)。</p> <p>五、新生第一學期住宿費均先以校外住宿費申貸 (16,590 元)。其宿舍費溢貸款項與書籍費等將於期末 (約 112 年 1 月) 退還至學生郵局帳號。</p> <p>六、有減免資格但尚未辦理減免者, 請於登錄「就學貸款申請系統」、並「送出確認」後, 致電就貸承辦人修正 (減免後之) 貸款金額。並請務必依規定辦理減免 (規定如下項)。</p> | <p>生活 輔導組 50345</p> |
| <p>學雜 費減 免</p> | <p>一、(111-1)全校在學學生(舊生)「各類資格學雜費減免」申請作業: 自(108-1)起, 應每學期至『各類資格學雜費減免系統』登錄申請並完成紙本文件繳交!</p> <p>二、詳情請至生輔組網頁/最新公告/最新消息查閱, 以公告(含附件及減免系統)規定為準則。</p> <p>三、申請學年學期: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p> | <p>生活 輔導組 50353</p> |

| | | | | | |
|---|---|--|---|--|------------------------|
| | <p>四、系統開放期限：自 111 年 6 月 6 日~6 月 26 日截止。</p> <p>五、紙本收件期限：(一)自 111 年 6 月 6 日~6 月 27 日止 (已含開學第一週在內，逾期不受理)。</p> <p>(二)早上 8:30~下午 4:30 止 (中午 12:00~13:00 不受理)。</p> <p>六、紙本繳交地點：光復校區/雲平大樓/西棟三樓/生活輔導組。</p> <p>七、凡具有學雜費減免身分資格學生，請勿繳交學雜費(不受限於學校規定之繳費期限)，先至生輔組辦理減免後第 3 天起，再至出納組櫃檯繳交現金差額即可(扣除減免金額後)；若辦理就學貸款者，學雜費繳交則由貸款處理。</p> <p>八、請注意：本(111)學年度錄取並報到之新生，曾先至他校報到且申請減免學雜費者，應主動告知並確認他校承辦人已刪除減免申請資格；若無處理，將導致在本校重複申請減免且將註銷申請資格！</p> <p>九、申請學雜費減免學生，同時又符合政府其他機關提供之就學優待補助申請資格者，依據『各類學生就優待減免辦法』規定，不得重複，僅能擇一、擇優提出申請。</p> | | | | |
| <p>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金</p> | <p>一、一、9 月中旬公告於生輔組網頁，符合資格者請依相關規定辦理。</p> <p>二、本助學金為每學年第 1 學期提出申請，經教育部審定資格核符後，直接於第 2 學期學雜費中扣除補助金額(非發放補助金)，故第 1 學期請繳交全額學雜費。</p> <table border="1" data-bbox="183 817 1332 1198"> <tr> <td data-bbox="183 817 486 1198"> <p>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金申請對象不包含：空中大學、研究所在職專班。 (各類減免資格不得重複申請)</p> </td> <td data-bbox="486 817 981 1198"> <p>*申請條件： (審核之所得年度，依教育部規定為依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家庭應列計人口年所得，不得超過 70 萬元。 2. 家庭應列計人口年利息所得，不得超過 2 萬元。 3. 家庭應列計人口合計擁有不動產價值，不得超過 650 萬元。 </td> <td data-bbox="981 817 1332 1198"> <p>*補助級距：</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家庭年收入 30 萬元以下。(一年補助 16,500 元) 2. 家庭年收入 40 萬元以下。(一年補助 12,500 元) 3. 家庭年收入 50 萬元以下。(一年補助 10,000 元) 4. 家庭年收入 60 萬元以下。(一年補助 7,500 元) 5. 家庭年收入 70 萬元以下。(一年補助 5,000 元) </td> </tr> </table> | <p>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金申請對象不包含：空中大學、研究所在職專班。 (各類減免資格不得重複申請)</p> | <p>*申請條件： (審核之所得年度，依教育部規定為依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家庭應列計人口年所得，不得超過 70 萬元。 2. 家庭應列計人口年利息所得，不得超過 2 萬元。 3. 家庭應列計人口合計擁有不動產價值，不得超過 650 萬元。 | <p>*補助級距：</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家庭年收入 30 萬元以下。(一年補助 16,500 元) 2. 家庭年收入 40 萬元以下。(一年補助 12,500 元) 3. 家庭年收入 50 萬元以下。(一年補助 10,000 元) 4. 家庭年收入 60 萬元以下。(一年補助 7,500 元) 5. 家庭年收入 70 萬元以下。(一年補助 5,000 元) | <p>生活輔導組 50353</p> |
| <p>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金申請對象不包含：空中大學、研究所在職專班。 (各類減免資格不得重複申請)</p> | <p>*申請條件： (審核之所得年度，依教育部規定為依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家庭應列計人口年所得，不得超過 70 萬元。 2. 家庭應列計人口年利息所得，不得超過 2 萬元。 3. 家庭應列計人口合計擁有不動產價值，不得超過 650 萬元。 | <p>*補助級距：</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家庭年收入 30 萬元以下。(一年補助 16,500 元) 2. 家庭年收入 40 萬元以下。(一年補助 12,500 元) 3. 家庭年收入 50 萬元以下。(一年補助 10,000 元) 4. 家庭年收入 60 萬元以下。(一年補助 7,500 元) 5. 家庭年收入 70 萬元以下。(一年補助 5,000 元) | | | |
| <p>校外租屋補貼</p> | <p>一、申請對象：</p> <p>(一)本校學生具「中低收入戶」、「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助學金」補助資格，且「當學期無入住校內宿舍」之學生，皆可提出申請(每學期受理)。</p> <p>(二)不得重複申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延長修業、已取得專科以上教育階段之學位再行修讀同級學位，同時修讀二以上同級學位者。 2. 已請領其他與本計畫性質相當之住宿補貼，或已在他校請領校外住宿租金補貼者。 <p>二、申請期間：自公告日起至 10 月 20 日止。</p> <p>三、繳交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學生校外住宿租金補貼-申請書(一式 4 頁，登錄系統填寫後列印)。 (二)校外租賃契約書影本一份。 (三)租賃標的建物登記第二類謄本。 <p>四、補助金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每學期以補助 6 個月為原則：上學期為 8 月至隔年 1 月；下學期為 2 月至 7 月。 ※注意：租賃契約書簽定租賃期間需涵蓋當學期可補助月份。 (二)每月租金補貼金額：台南市及嘉義縣市每月補貼 1,350 元；高雄市每月補貼 1,450 元；其他縣市補助金額請按照「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規定辦理」。 <p>※詳情依生輔組公告為主。</p> | <p>生活輔導組 50345</p> | | | |
| <p>安心就學濟助方案</p> | <p>申請資格：</p> <p>一、具中華民國國籍並設有戶籍、且具本校正式學籍者，但研究所在職專班、產碩專班學生不得申請。</p> | | | | |

| | | |
|----------|---|-------------------------|
| 安心就學濟助方案 | <p>二、全戶家庭年收入以低於前一年無須進行綜合所得稅申報額為原則，另有特殊困難者不在此限。</p> <p>三、須品行端正，無不良紀錄。</p> <p>四、第 2 次以上申請本方案之申請人，大學部學生之前一學期平均成績應達 65 分、研究生之前一學期平均成績應達 75 分。但成績如未達規定，經導師或指導教授證明其成績或相關表現確有提升，且有具體事證者，不在此限。</p> <p>五、當學期已申貸就學貸款或在校內外服務或社團活動表現優良者將優先考量。</p> <p>※申請期間：於每年 2 月 1 日及 8 月 1 日起公告並受理申請，申請人最遲應於每學期開學後 2 週內、新生得於開學後 3 週內提出申請。(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截止日為 9 月 16 日、新生截止日為 9 月 23 日)。</p> <p>※申請本方案者於將來有經濟能力時，應以不定期與不定額指定捐款方式，捐還本校。</p> | 生活輔導組 50348 |
| 成功深耕扶助計畫 | <p>一、申請資格：具本校正式學籍之在學學生，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一)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二)特殊境遇子女或孫子女。(三)原住民族。(四)未符合學雜費減免資格，但獲教育部弱勢助學金補助者。(五)身心障礙學生或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六)懷孕學生。(七)扶養未滿 3 歲子女者。(八)三代家庭(直系血親)第 1 位上大學者。(九)家庭突遭變故或其他特殊情形，經本校審核通過者。】符合前項資格者，以經濟條件較為不利者優先補助。</p> <p>二、獎補助項目：(一)學習協助。(二)公共服務及培力活動。(三)職涯及校外實習活動。</p> <p>三、符合者可申請 1 千 5 百元~5 萬元不等之獎補助金，詳細獎補助內容，請參閱  生輔組公告【於 3、6、9、11 月公告受理】。</p> | 生活輔導組 50355 |
| 兵役 | <p>一、學生兵役(緩徵、儘召)等申報： 本學期復學生、轉系生(含平轉及降級轉系)身份之男生，請於開學日起一週內(9/8 前)，繳交「兵役狀況調查表」及相關兵役資料(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退伍令、結訓令或免役、補充兵、替代役；或其他免服兵役等相關證明文件，影本即可)，以免影響在學權益。</p> <p>二、繳交方式：(1)至生活輔導組(雲平大樓西棟三樓)繳交。 (2)郵寄：生活輔導組(謝小姐收)。[地址：臺南市東區大學路一號]</p> <p>三、「兵役狀況調查表」下載：生活輔導組首頁/表單下載/兵役狀況調查表。</p> | 生活輔導組 50340 |
| 體檢 | <p>一、舊生補做新生體檢者，補做流程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體檢前，請先至『學生健康履歷系統』完成線上問卷填答、下載並列印『資料蒐集使用同意書(一式兩聯)』。 ● 至成大醫院網路掛號系統-掛『門診體檢診』，費用為 1200 元(費用依醫院公告調整)。 ● 請於體檢前一晚開始空腹 12 小時，體檢當日攜同意書至醫院 1 樓轉介中心櫃檯報到。 ● 完成體檢後醫院將寄發之體檢報告正本至同學收件地址，等待過程可能約兩個月的工作天，收到報告後，請同學記得繳交報告影本及資料蒐集使用同意書(學校聯)至衛保組。 <p>二、首次入學之復學生，若欲至成大醫院檢查者，請電洽衛保組人員，以協助網路預約掛號作業之基本資料設定，恕不接受現場掛號。</p> <p>三、詳細新生體檢施行辦法，請逕至本組網頁查詢： https://health-epsh.ncku.edu.tw/?Lang=zh-tw。</p> | 衛生保健組 50430 50438 |

| | | |
|---------------------|--|--|
| 宿舍 進住 及繳 費 | <p>大學部舊生、碩博班住宿生之進住時間、住宿費繳交時間、方式及注意事項：</p> <p>一、宿舍開放進住日期與時間：111年9月2、4日(上午9時起)及9月5日起之上班時間。進住服務時間為上午9時至12時；下午13時至17時；中午12時至下午13時休息，恕無法提供進住服務。</p> <p>二、為符合《勞動基準法》規定，111年9月3日(星期六)全日恕無法提供進住服務。</p> <p>三、有申請111年暑假住宿者，請依公告之暑宿離宿搬遷時程辦理111學年度宿舍床位進住。</p> <p>四、住宿費繳費時間：111年8月10日至9月1日止。</p> <p>五、住宿費繳費方式：8月10日起登入台灣銀行學雜費入口網，下載住宿費繳費單，並依指定方式繳費。(台灣銀行學雜費入口網網址： https://school.bot.com.tw/twbank.net/index.aspx)</p> <p>注意事項：<u>須持已繳費收據及個人2吋照片1張辦理宿舍進住</u>，請於進住宿舍前完成繳費。</p> | 住宿 服務組 86340 |
| 英文 課程 相關 | <p>一、必修英文課程：</p> <p>(一) 103學年度以前入學學生，如尚未修足必修英文4學分者，一律以新制英文模組課程補修尚缺之學分至4學分以上即可。課程模組可任選，但不得重複選修科目名稱相同之課程(不及格需重修者除外)。</p> <p>(二) 104學年度起入學學生，請依分發模組選課。</p> <p>(三) 承(二)，尚未取得模組者，請持英語檢定成績證明補辦模組登記：</p> <p>1. 補辦方式：分為兩階段，</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第一階段： 111年9月05日上午9時起至111年9月06日下午5時前自行攜帶學生證及英檢成績證明正本，至外語中心登記模組，辦理完成，方可於當學期第3階段網路選課階段自行選課。若逾期，請於開學第五~十七週至外語中心辦理登記。 ● 第二階段： 每學期第五週至第十七週(111年10月03日至111年12月30日)，自行攜帶學生證及英檢成績證明正本，至外語中心登記模組，辦理完成，方可於次一學期選課。 <p>2. 若尚未取得英檢成績證明者，請先自行參加校外英語檢定考試(如多益、全民英檢、托福、雅思...等等)，取得英檢成績後再辦理補登記，方可於次一學期選課。</p> <p>3. 如取得具CEFR較高等級測驗證明欲轉換至高階模組者，111年9月05日上午9時起至111年9月06日下午5時前自行攜帶學生證及英檢成績證明正本，至外語中心登記更換模組，辦理完成，方可於當學期第3階段網路選課階段自行選課。</p> <p>(四) 全校必修英文：https://flc.ncku.edu.tw/p/412-1144-21109.php?Lang=zh-tw</p> <p>二、外國語言能力指標(即舊制英語畢業門檻)：</p> <p>(一) 達成各系外國語言能力指標者，請登錄「英文抵免及外國語言能力成就檢定系統」(https://eagle.english.ncku.edu.tw/)認證，並上傳成績證明文件，經就讀學系審核通過才算完成認證程序。</p> <p>(二) 若未能通過指標，且已修畢必修英文4學分，可選修1學期「線上補強英文」課程，修畢且成績及格則視為達成外國語言能力指標。若各系對於未通過指標有另外規定者，依各系規定為準。</p> | <p>(必修英文 課程) 外語中心 52273 52258</p> <p>(外國語言 能力指標) 請洽各系辦</p> |

| | | |
|--------------|---|---------------|
| | (三) 外國語言能力指標為各系辦審核，非外語中心審核，若有相關問題，請洽各系辦。 | |
| 抵免「外國語言」英文課程 | <p>一、有關通識「外國語言」必修英文課程抵免的辦理時程、資格說明及相關公告，請至本校外語中心首頁/全校英外語課程/英文抵免查詢： https://flc.ncku.edu.tw/p/412-1144-21119.php?Lang=zh-tw。 外文系學生及各學系有自訂可不修英文課程者不適用。</p> <p>二、符合抵免資格者，請自行線上登記後至外語中心辦理抵免資格審核，通過審核者始完成英文抵免的程序，逾期不予受理。</p> <p>(一) 線上登記抵免：請於111年8月1日上午9時起至111年9月16日下午5時前，至「英文抵免及外國語言能力成就檢定系統」(https://eagle.english.ncku.edu.tw/) 登記抵免。(106學年度起入學學生以及105學年度(含)以前入學學生因抵免標準不同，線上登記抵免時，請務必點選符合自己入學年度的標準，特別是以托福、多益及牛津英語線上測驗抵免者。若點選錯誤，現場審核抵免資格時，將予以退件，需重新送件。) 請注意：送出線上申請後，務必列印紙本申請表，以利進行第二階段審核。</p> <p>(二) 抵免資格審核：線上登記後，請於111年9月5日上午9時起至111年9月16日下午5時前，持自行列印之抵免申請單及下列相關文件至光復校區修齊大樓2樓外語中心進行審核：</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英語系國家之外籍生抵免4學分，請檢附有效護照正本。 2. 曾受高中以上以英語為主要授課語言之正式教育滿兩年者抵免2學分、滿三年者抵免4學分，請檢附相關證明正本，證明文件上需列出英文授課之科目名稱(須佔所有選修科目的50%以上)和修業起訖時間。 3. 以英檢成績抵免者，請檢附英檢成績單正本，不接受電腦螢幕截圖或網頁截圖成績。。 <p>請注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必須完成兩階段申請流程且審核通過者，才算完成英文抵免成功。 (2) 僅完成第一階段線上登記不代表抵免成功，必須再列印出申請表紙本攜至本中心辦理第二階段的審核。若未於期限內完成第二階段資格審核，請於下學期重新上網申請並再至外語中心審核完成抵免程序。 <p>三、抵免審核通過且確定不修課者，務必在當學期選課公告之補改選第3階段期限結束前，自行上網棄選英文課程。不符合抵免資格者，仍須按規定修習英文課程。畢業前可辦理抵免2學分及4學分各一次。</p> <p>四、每學期初皆開放辦理抵免英文課程，請於畢業當學期初前辦理完畢即可。</p> | 外語中心 52273 |
| 學生機車停車證 | <p>一、辦理時間：每年9月1日起。</p> <p>二、收費標準：機車停車證一學年新台幣300元，於次年1月1日後申請者，依本校收費標準酌予減收。</p> <p>三、注意事項：</p> <p>(一)申請人登錄申請系統後，填寫(修正)申請資料(機車牌照號碼、廠牌及顏色)，並完成繳費。(網頁：「學生事務處」→「軍訓室」→「線上服務-汽機車通行證申請系統」，網址：http://stu-mots.osa.ncku.edu.tw/cms_stu/。)</p> <p>(二)申請人完成繳費後，持學生證至軍訓室列印停車證，作業流程及程序請參考軍訓室公告。</p> | 軍訓室 50726 |